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23号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辉业纸类制品厂 年产 16.5 万吨再生瓦楞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潮州市湘桥区辉业纸类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潮州市湘桥区辉业纸类制品厂年产 16.5 万吨再生瓦楞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湘桥区辉业纸类制品厂年产 16.5 万吨再生瓦楞纸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中津后溪脚潮州市湘桥区辉业纸类制品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造纸车间（建筑面积 2400m²）（拆除现有 2#造纸车间并在原址上新建）；新增 1 条 4800 型生产线（淘汰现有的 2800 型、2400 型生产线）；对现有的 4200 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 台 15t/h 燃煤锅炉，并配套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对现有燃煤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瓦楞纸 16.5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1 条 4200 型和 1 条 4800 型生产线、2 台 15t/h 燃煤锅炉等。

二、潮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组织专家对《报

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潮州市湘桥区辉业纸类制品厂年产 16.5 万吨再生瓦楞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 年 4 月 28 日，我局“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厂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2-22-03-008157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市湘桥区辉业纸类制品厂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